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经办规程》的通知

各省辖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财政审计局：

现将《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9日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提升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主要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含退休人员，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跨统筹地区就业、户籍或常住地变动，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包括个人医保信息记录的传递、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资金的转移和医保待遇衔接的处理。

第三条 各省辖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省辖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地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要求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

第四条 职工医保转为职工医保的称为职工医保制度内转移

接续；居民医保转为居民医保的称为居民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本规程所称转出地是指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前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转入地是指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拟转入地。

第二章 范围对象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不得重复参保和重复享受待遇。有用人单位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由单位或职工本人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及居民等参保人员由个人申请办理。

（一）职工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应申请转移接续。

（二）居民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户籍或常住地变动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在转入地不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规定参加转入地下一年度居民医保。

（三）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跨制度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

第三章 转移接续申请

第六条 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保”小程序等途径提交申请，也可通过线下方式在转入地或转出地经办机构窗口申请。

第七条 转移接续时设置统一的前置校验规则，在申请时转入地和转出地校验是否符合转移接续条件，若不符合条件则不予受理转移接续申请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符合条件则予以受理。

转出地的校验规则主要为是否已中止参保且无欠费记录，转入地的校验规则主要为是否已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保。

第四章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第八条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申请成功受理后，转出地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核对无误后，将带有电子签章的《信息表》经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传送至转入地经办机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

第九条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后，核对相关信息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表》同步至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转出地经办机构划转的个人账户余额后，与业务档案匹配并核对个人账户转移金额，核对无误后将个

人账户金额计入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

转出地经办机构通过基金支出户拨付个人账户转移资金。

第十条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过程中，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可通过网厅查询业务办理进度。鼓励各统筹地区在本规程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第五章 待遇衔接

第十一条 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不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月足额缴费，缴费当月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中断缴费当月停止待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各统筹地区规定执行，原则上待遇享受等待期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办理转移接续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依据事实劳动关系，可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追溯享受。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各统筹地区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已连续2年（含）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参加职工医保且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依据事实劳动关系，可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追溯享受。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各统筹

地区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其他统筹地区转入的重复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统筹地区规定执行。各统筹地区不得将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与在当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绑定。

第十四条 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管理，在转入地完成接续前，转出地应保存参保人员信息、暂停基本医保关系，并为其依规参保缴费和享受待遇提供便利。转移接续完成后，转出地参保关系自动终止。

第六章 特殊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制度参加居民医保，中止职工医保关系时，个人账户余额可返还本人。

第十六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已足额缴费的居民医保中止参保的，保留居民医保待遇至年底，但不得重复享受医保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同一统筹地区中断缴费 3 个月（含）以内参保的，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程所称个人医保信息记录，主要包括个人基

本信息、参保信息、缴费明细、个人账户信息等。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河南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